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、王婉馨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00
0號

被告 許于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294元自民
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及
其中新臺幣881元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12.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